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辰蔚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辰蔚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24日前之某時，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土地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銀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如附表所示帳戶內。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案經龔祈讚、孫綵紋（起訴書誤載為孫彩紋）、蔡尚浩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及第307條

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於113年11月30日提起公訴，於113年12月25日繫屬於本院等情，有起訴書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25日基檢嘉行113偵緝846字第1139035854號函文上本院之收文日期章戳印附卷可稽，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之114年2月14日死亡，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考，是依上開規定，本件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虹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陳冠伶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龔祈讚 (提告)	112年6月 1日間	假投資	112年6月27日 13時14分許	1萬元	本案土銀 帳戶
2	孫綵紋 (提告)	112年6月 24日間	假投資	112年6月24日 19時31分許	2萬5,000 元	本案郵局 帳戶
3	蔡尚浩 (提告)	112年6月 16日間	假投資	112年6月25日 15時07分許	1萬元	本案土銀 帳戶
				112年6月25日 15時09分許	1萬元	
				112年6月25日	1萬元	

(續上頁)

01

				15時11分許		
--	--	--	--	---------	--	--